2023年度

广元市昭化区

清水镇人民政府

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4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

二、收入决算表 40

三、支出决算表 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企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办事处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7.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8.保护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9.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10.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11.完成和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清水镇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各项预算收支完成了当年的各项预算收支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清水镇人民政府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政府单位机构数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698.8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86.66万元，增长20.3%。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玉莲村道路维修资金、安山村水毁道路维修资金、干部周转房等项目资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698.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98.8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698.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9.77万元，占81.8%；项目支出309.09万元，占18.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698.8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00.16万元，增长21.5%。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玉莲村道路维修资金、安山村水毁道路维修资金、干部周转房等项目资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98.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00.16万元，增长21.5%。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玉莲村道路维修资金、安山村水毁道路维修资金、干部周转房等项目资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98.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34.35万元，占49.1%；国防支出2万元，占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95万元，占7.3%；卫生健康支出34.19万元，占2.1%；城乡社区支出4万元，占0.2%；农林水支出536.66万元，占31.6%；住房保障支出63.71万元，占9.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698.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98.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支出决算为1.5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657.0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57.7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83.9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34.1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7.6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 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5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2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2.2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408.9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63.7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89.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97.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44.34万元、津贴补贴85.64万元、奖金165.05万元、绩效工资71.5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3.9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4.19万元、住房公积金63.7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1.05万元、生活补助290.0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8.04万元。

**公用经费**29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7.59万元、印刷费6.5万元、水费3万元、电费12万元、差旅费69.2万元、维修（护）费7.6万元、会议费8万元、培训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8.8万元、劳务费17.5万元、工会经费12万元、其他交通费29.8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5.13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8万元，支出决算为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相对平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特殊情况，公务接待次数相对平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万元，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8.8万元，支出决算为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相对平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8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00批次，2000人次，共计支出8.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到镇检查指导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检查、举行农业现场会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清水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2.2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67.63万元，增长30.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运行经费增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清水镇人民政府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3年清水镇烤烟发展资金、2023年清水镇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安山村五组水毁道路维修整治项目、玉莲村一组道路维修整治项目、2023年清水镇干部周转房建设项目、2023年清水镇伙食团经费、2023年清水镇交通接待及临聘人员经费、2023年清水镇抗旱应急资金、2023年清水镇路灯及垃圾清理费、2023年清水镇人大工作经费、2023年清水镇武装及安办经费、2023年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2021年离职干部生活补助和80岁以上老党员救助资金、2021年有毒有害津贴、2022年结转公用经费、2022年烤烟发展资金结转、2022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道路建设、计生、群众文化经费、2022年清水镇补发乡镇工作补贴、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3年清水镇村（社区）经费项目、2021年清水镇村（社区）干部考核绩效、2022年村组干部绩效资金、2022年清水镇村（社区）经费支出等2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2023年度组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3年干部周转房建设、安山村五组水毁道路维修整治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7.5分，绩效自评综述：严格对照年初绩效目标，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情况，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工作。2023年干部周转房建设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综述：严格对照年初绩效目标，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情况，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工作。安山村五组水毁道路维修整治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综述：严格对照年初绩效目标，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情况，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工作。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指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四、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八、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指农业农村单位基本支出。

二十、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二十一、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指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指按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的补助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奖励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人民政府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清水镇人民政府属一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财政所、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项目投资促进中心。

**（二）机构职能。**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并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镇国土空间规划、村（社区）规划等相关规划。组织实施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各项民生事业发展。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等工作。优化营商环境，为项目投资促进提供保障。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3.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审批制度便民化措施，全面提高党群服务能力和政务服务水平。研究制定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加大各项民生建设和保障力度，做好民生兜底保障工作，构建公共服务均等化体系，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5.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加强普法和依法治理，指导村（社区）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和授权负责镇域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内派驻（出）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等管理权限。

6.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7.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

8.负责制定完善乡镇行政权力清单、乡镇权力责任清单、乡镇属地事项责任清单，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9.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能和上级党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2023年末清水镇人民政府共有在编人数54名，其中：行政编制25人，事业编制24人，工勤编制5人。2023年末部门决算实有在职编制内人员54人，其中：公务员25人，事业人员24人，工勤人员5人。按财政供给率分，均为财政全额供给。本单位退休人员20人，其中：公务员11人，事业人员6人，工勤人员3人。其他人员有15人，其中：三支一扶2人，西部志愿者1人，遗属10人，临时炊事员2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清水镇人民政府2023年年初安排预算收入1398.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拨款预算收入1398.18万元；2023年全年安排预算收入1698.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98.86万元

**（二）支出情况。**

清水镇人民政府2023年支出预算1452.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52.32万元，预算内小计1452.32万元，2023 年全年执行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52.32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清水镇人民政府2023年结转结余246.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6.54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我镇充分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保了工部职工工资，津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各项工作开展顺利。

2.预算管理。

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数执行，全年度未超预算支出。预算执行过程中，按时完成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合理安排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2023年没有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

3.财务管理。

一是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我镇把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发展项目资金监管列入党委政府重要工作议程，主要领导高度重视，采取联席会议形式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加大对发展项目资金的管理力度，规范支付程序，保证发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二是规范支付程序，完善管理制度，专账管理，封闭运行。加强对发展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凡涉及专项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均属监督检查对象。三是严肃政策纪律，查处违纪行为。镇纪委、财政所等部门加强对发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经常性检查督办，坚决查处挤占挪用财政边境资金的违法违纪行为。

4.资产管理。

我单位自用固定资产298.67万元，其中：办公用房1083平方米101.05万元、办公设备1.85万元、办公家具7.53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100%，其中：在用298.67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100%。

5.采购管理。

按照采购管理条例合法合规进行各项办公用品采购。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9个，涉及预算总金额478.84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84.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5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1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48.53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32.1%，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6个。

1.项目决策。

年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绩效目标制定，做到了绩效目标制定规范、完整无漏项，单位编制、人员情况与供养人员横向联网系统数据吻合，项目名称、绩效指标、项目内容说明等符合规范。细化量化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反映了相应项目工作任务及效果。

2.项目执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清水镇人民政府 2023年全年预算1698.86万元，全年预算执行1452.32万元。资金结余金额：246.54万元，资金结余率为14.5%。其中：行政运行经费5.53万元，2022年村组干部绩效资金 31.43 万元，村（社区）经费20.98，其他运转类资金15.52万元，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5.89万元，干部周转房项目资金59.44万元，烤烟发展资金16.95万元，玉莲村一组道路维修整治项目资金 28.3万元，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13万元，安山村五组水毁道路维修整治项目资金28.5万元，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贴资金21万元。本单位无违法违纪使用资金情况。

3.目标实现。

一是人员类项目。全年支出837.40万元，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发放54名工作人员工资薪酬，保障了工作有序开展，完成计划目标任务。

二是机关运行经费项目及其他运转类项目。全年支出478.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保障了单位日常运转。年初制定的运转保障率、预算准确率、科目调整次数等指标均完成。

三是部门专项预算项目。全年支出136.01万元，包括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烤烟发展资金、抗旱资金、干部周转房项目等费用。总体完成较好，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无。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我镇将内设部门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二是按照财政部门的管理要求，我单位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及时通过昭化区人民政府网站随同单位决算向社会公开；三是2023年项目入库的绩效目标编制及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我单位就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和完善。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按时完成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控制、合理利用各项经费，鼓励合法合规的经费开支，按要求进行预算管理，不断完善资产管理制度。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镇严格对照年初绩效目标，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情况，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工作，自评得分97.5分。

**（二）存在问题。**

1.部分项目指标下达时间较晚，项目报账资料形成晚，资金未能及时使用拨付，导致预算完成率略低。

2.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单位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3.除政策性因素以外，由于部分临时、紧急或突发的工作任务导致年中追加预算。

**（三）改进建议。**

1.加强队伍建设及相关业务知识，严格执行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及合理性，为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好的条件。

2.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及考核相关规定，加强绩效管理，将绩效工作细化、量化，做准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

|  |
| --- |
| 附表： |
| **广元市昭化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2023年度）**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清水镇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1398.18 | 1698.86 | 1452.32 | 85%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1398.18 | 1698.86 | 1452.32 | 85% |
|  1.一般公共预算 | 1398.18 | 1698.86 | 1452.32 | 85%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整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完成情况 |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要求，在各项工作上寻求新提升，聚焦产业发展、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招商引资、基层治理、民生改善、从严治党等重点工作，推动清水镇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完成区级各项目标任务；二是保障在职干部、临聘人员、退休干部、村（社区）干部的工资、保险、目标奖、生活补助和日常正常运转；三是做好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维护工作，促进科技、文化、教育、环保等各项社会事业的协调发展；四是做好烤烟生产发展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烤烟产业发展目标任务；六是做好武装工作，完成征兵计划，做好民兵队伍建设培训等工作；七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各项安全工作宣传及检查，并督促整改；八是做好场镇环境卫生、路灯管理、人大等相关工作。服务对象覆盖镇域内所有村社区，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基本完成 |
|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全年新建烤房数量 | ≥10座 | ≥10座 |  |
| 指标2： | 维持村社区基本运转及公共运行的个数 | ≤13个 | ≤13个 |  |
| 指标3： | 在职干部、临聘人员、退休干部、遗属人员等人员数量 | ≥94人 | ≥94人 |  |
| 指标4： | 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的次数 | ≥1次/年 | ≥1次/年 |  |
| 指标5： | 村（社区）干部的生活补助及保险人数 | ≤158人 | ≤158人 |  |
| 指标6： | 开展征兵工作次数 | ＝2次 | ＝2次 |  |
| 指标7： | 每周清运垃圾次数 | ≥1次 | ≥1次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各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指标2： | 年末各项目标完成率（各项目标实际完成时间/各项目标应完成时间\*100%）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各项工作年度任务完成时间 | ≤1年 | ≤1年 |  |
| 指标2： | 人员工资、项目资金兑付率 | ＝100% | ＝10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在职人员日常办公运行成本控制额 | ≤1311000元 | 1285545.95元 |  |
| 指标2： | 镇域内烤烟项目发展及基层组织费用 | ≤1082900元 | 854411元 |  |
| 指标3： | 镇域武装、安办、路灯、垃圾清运、临聘、人大、交通接待、村社等经费等预算控制额 | ≤3575547元 | ≤3575547元 | 做好支付安排，及时支付资金 |
| 指标4： | 在职人员工资发放、保险缴纳成本控制额 | ≤8012356.36元 | ≤8012356.36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全年烟农增收率（烟农2023年户均收入－上年户均收入）/上年户均收入数\*100%）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完善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整体服务水平 | 定性 | 定性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镇、村、社干部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

附件2

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人民政府

2023年干部周转房建设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19年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现清水镇区域内无专门干部周转用房，不利于提高乡镇干部工作效率。为增强基层服务能力、提高治理效能的有力保障。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和安置房质量管理的通知》（川建行规〔2020〕7号），提出了本项目的建设。项目总投资733.7万元，其中：购置设施设备23.20万元。资金来源为省、市专项建设资金及区本级财政配套。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一是高度重视干部周转房建设项目，由镇党委政府为主管部门，由各村负责具体实施，抓牢抓实此项目的开展。二是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投资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三是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和督查，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清水镇干部职工周转房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新建住房解决干部职工周转住房问题。项目估算总投资 733.70 万元，其中：购置设施设备 23.20 万元。资金来源为省、市专项建设资金及区本级财政配套。2023年申请资金总额200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200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干部职工周转房专项经费绩效总体目标为解决清水镇政府干部职工周转住房问题，绩效目标受益人群为政府干部职工（包含行政编制、事业编制、外聘人员）共58人。建筑面积约2030平方米，建设房间数量60间，建设期限约7个月，配套建设雨污管网、强弱电、化粪池等附属工程，购置厨卫及室内床、衣柜等设施设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促使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对比绩效目标与实际效果，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同时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进行监控，分析资金支付与资金结余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

**（三）评价选点。**

清水镇干部职工周转房项目位于清水镇清水铺社区，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新建住房解决干部职工周转住房问题。项目估算总投资 733.70 万元，其中：购置设施设备 23.20 万元。资金来源为省、市专项建设资金及区本级财政配套。通过实地勘测、查看施工日志、验收报告、施工管理办法等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四）评价方法。**按区财政部门绩效管理相关规定，成立自评小组，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区财政部门下发的项目绩效评价管理相关文件及评价体系实施，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作出自我评价，收集整理各项数据和相关资料，综合分析，汇总后填写各项评价指标评分表。

**（五）评价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经研究决定，成立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赵波为组长、镇党委委员、副镇长仲素蓉为副组长，财政所干部熊光权、胡砚琼、陈洁为成员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财政所所长熊光权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该专项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4分。

规划合理：该项目设立符合省委、市委、区委和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明确，且与中长期规划一致，得4分。

制度完备：该项目的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实施方案等管理制度完善，执行未偏离预期，得4分。

2.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该项目政策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及时高效，下达预算同步下达绩效目标，项目资金分配结果与规划计划一致，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得6分。

使用合规：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4分，

执行有效：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得3分。

3.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项目实施后完成预期目标，得4分。

预算完成：项目资金按时拨付到企业，得4分。

完成及时：由于天气原因项目开工迟缓，完成不及时，得2分。

资金结余：项目资金存在结余，得2分。

4.项目效果

功能性：该项目周转房建成后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达到预期，得10分。

配套性：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协调有效，配套设施整体协调，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得10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基础设施（住房保障）。

完成质量：该项目质量达标，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得15分。

社会效益：保障实现率，项目区域内保障本单位所有职工拥有住房，得15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社会效益：社会满意度，单位职工满意度达90%以上。得10分。

四、评价结论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对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进行评价，自评分为97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审批立项进度缓慢。

六、改进建议

我镇将积极与上级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督促相关加快项目审批立项。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管理，明确责任分工，加强领导管理。做到项目管理规范，工作开展有序，避免此类问题发生。

附件3

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人民政府

安山村五组水毁道路维修整治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加快安山村发展步伐，促进经济和其他各项事业蓬勃发展达到我村快速脱贫奔康的目的，实施本项目。安山村五组水毁道路维修整治项目位于安山村1、5组，新建道路长500米，宽3.5米，厚0.18米的C25砼路面；长40米，宽2米，高2.5米的C25砼堡坎。总造价不超过28.5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一是高度重视安山村水毁道路维修整治项目，由镇党委政府为主管部门，由各村负责具体实施，抓牢抓实此项目的开展。二是项目资金由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投资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三是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和督查，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该项目申报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总申报金额为28.5万元，申报项目为安山村五组水毁道路维修整治项目。上级实际批复和安排预算资金为28.5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该项目主要用于安山村道路维修和堡坎修筑，硬化社道500米，修筑堡坎超过30米，工程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100%，群众满意度达95%，项目总投入不超过28.5万元。保障安山村损毁道路周边百姓正常出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促使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对比绩效目标与实际效果，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同时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进行监控，分析资金支付与资金结余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

**（三）评价选点。**

安山村五组水毁道路维修整治项目位于安山村1、5组，新建道路长500米，宽3.5米，厚0.18米的C25砼路面；长40米，宽2米，高2.5米的C25砼堡坎。总造价不超过28.5万元。通过实地勘测、查看施工日志、验收报告、施工管理办法等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四）评价方法。**

按区财政部门绩效管理相关规定，成立自评小组，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区财政部门下发的项目绩效评价管理相关文件及评价体系实施，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作出自我评价，收集整理各项数据和相关资料，综合分析，汇总后填写各项评价指标评分表。

**（五）评价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管理，推动财务与业务紧密融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经研究决定，成立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赵波为组长、镇党委委员、副镇长仲素蓉为副组长，财政所干部熊光权、胡砚琼、陈洁为成员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财政所所长熊光权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该专项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4分。

规划合理：该项目设立符合省委、市委、区委和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明确，且与中长期规划一致，得4分。

制度完备：该项目的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实施方案等管理制度完善，执行未偏离预期，得4分。

2.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该项目政策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及时高效，下达预算同步下达绩效目标，项目资金分配结果与规划计划一致，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得6分。

使用合规：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4分，

执行有效：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得3分。

3.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项目实施后完成预期目标，得4分。

预算完成：项目资金按时拨付到企业，得4分。

完成及时：由于天气原因项目开工迟缓，完成不及时，得4分。

资金结余：项目资金存在结余，得0分。

4.项目效果

功能性：该项目周转房建成后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达到预期，得10分。

配套性：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协调有效，配套设施整体协调，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得10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基础设施（交通运输）。

完成质量：该项目质量达标，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得15分。

社会效益：道路通行能力提升，项目区域内道路通行能力显著提升，保障了周边群众安全出行，得15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社会效益：社会满意度，项目周边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得10分。

四、评价结论

2023年安山村五组水毁道路维修整治项目绩效评价自我评分为97分，评价总体效果较好，项目自身有针对性地解决了安山村道路损毁导致的出行不便等实际困难，绩效目标按期实现，按照各项政策要求，不断提高了项目的绩效效率。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拨付进度缓慢。

六、改进建议

加强对实施村（社区）督促，加快报账资料的形成，及时支付资金。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